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6號

原告 莊玉燕
被告 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明詩
被告 卓家豆花養生館

法定代理人 黎明詩
被告 黎明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佰零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、卓家豆花養生館、黎明詩因請求給付扣押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「一、被告美麗奇肌生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3,371元及自10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卓家豆花養生館應給付
02 原告新台幣25,000元及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原告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
04 壹拾壹萬捌仟參佰柒拾壹元，至於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「被
05 告黎明詩應賠償原告新台幣118,371元其中93,371元自105年
06 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5,000元
07 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
08 是原告備位訴訟標的價額為壹拾壹萬捌仟參佰柒拾壹元。原
09 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，
10 備位聲明部分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應為壹拾壹萬捌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
12 仟貳佰貳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
13 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
14 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
15 裁判費為肆佰零柒元（計算式： $122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7 訴，特此裁定。
18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24 書 記 官 王 思 穎